附件1

机构同意缓缴证明（参考样式）

按照本地集中照护服务标准，甲方每月应收乙方XX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先缴纳XX元后即可入住接受服务。乙方经申请、审核符合集中照护服务条件的，待服务补助金发放后，补齐剩余费用。如不符合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条件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：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：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字（手印）

XX年XX月XX日